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课件制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教学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进一步规范管理教学活动，完善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课件制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课件制作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多媒体课件已成为课堂教学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课堂教学课件制作水平，加强文字、图片、视频、动画等多媒体素材在课堂教学中的综合运用，监督课堂教学课件的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2. 课堂教学课件是指使用演示文稿软件，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动画等媒体素材有机地结合，能够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学软件，以下简称课件。

3. 建议每个教研室先集中设计制作出该教研室所授课程的基础版课件，教师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经验、授课专业的不同加入适当内容，如病例分析、案例图片、视频等制作出相对应的课件。课件在首次使用前，须经教研室审核，才可用于课堂教学。

4. 教研室要严把意识形态关，严禁将违反党纪国法的、纯娱乐性的媒体素材插入到课件中。

第二章 设计

第一条 内容设计

5. 课件的内容目标明确，教学重点和难点突出，逻辑性强，富有启发性，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与认知规律，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学习兴趣。

6. 课件的内容必须正确无误，确保不发生科学性、技术性、意识形态错误，语句通顺，无错别字、病句、错句，编号、标点符号的使用符合出版或学术规范。

7. 课件的内容制作必须完整，首页应有任课教师自我介绍及联系方式。可按教学单元为单位制作，与教材保持良好的对应关系，不能成为“教材搬家”或讲稿的分段表述，在适当位置显示当前的章节名称及所在教材的页数。

8. 课件应包含文字、图形、图表、图像、声音、动画、视频等素材中的 2 种以上素材资料。

9. 课件的内容丰富，层次分明，应有小结及思考题。

第二条 界面设计

10. 课件界面设计需朴实大方，简洁实用，适合课堂教学，不片面追求华丽。

11. 课件建议整门课程采用统一的模板，保持界面的前后风格一致。

12. 课件背景颜色纯净，底色建议使用白色，避免大面积使

用浅绿色、亮黄色、深色等不利于投影设备呈现或对学生视力有影响的背景；背景若有图案时，应将其淡化，或作模糊处理，避免课件背景杂乱无章喧宾夺主。

第三章 制作

第三条 字体

13. 汉字

采用黑体、微软雅黑等粗体体字，标题字号不应小于 36 磅，正文字号不应小于 24 磅，必要时字体可增大字号或加粗字体。

14. 西文

采用 Times New Roman、Arial、Calibri 等粗体字,字号与中文字体协调一致。

15. 每页课件上，文字数量也不宜过多，5-9 行为宜，每行文字建议不超过 22~24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避免阅读困难。

16. 字体颜色与文本框、图形、图片、背景色差明显，整体色彩应控制在 4 种颜色以内；可适当采用不同颜色表示区分重难点内容，且前后保持一致。

第四条 插图

17. 插图清晰，与教学内容关联性强，避免使用与内容无关的装饰性小插图。

18. 同一课件中的插图设计一致，当一页课件中需要呈现多张图片时可适当裁剪确保大小一致、排版美观。

19. 除课件自带图形、图标外，推荐采用 jpeg、png、bmp 格式的插图。

第五条 动画

20. 动画效果根据教学需要选用，不片面追求花哨、多样，与讲课逻辑一致。

21. 动画制作时插入播放控件，保持一定的可控性。

22. 系统不能直接播放的二维动画或三维动画在教学前建议将其转化成视频格式，以便方便展演。

23. 可采用统一的动画、切换效果来展现课程逻辑顺序，不推荐使用“随机效果”展现。

24. 知识点、公式、方法步骤等宜采用分步展示，慎用整版一次显现。

第六条 音视频

25. 音视频内容需要经过精选、剪辑，与教学内容精密相关。

26. 音频格式推荐使用 MP3、WMA、WAV 等常见编码方式，能在多种音频播放器中随意播放。

27. 视频清晰，推荐使用 mp4、WMV 等常见编码方式，能在多种播放器中随意播放。

第七条 交互

28. 可使用课件自带的 Active 控件、动作按钮、触发器等制作多样化的交互练习，提高课件的交互智能型与可控性。

29. 推荐使用雨课堂、学习通、智慧课堂等第三方教学辅助

软件开展交互教学。

第八条 播映

30. 幻灯片切换时应当为静音，不要添加声响。

31. 根据需要可以选用、调节切换效果和速度，但不要片面追求切换方式花哨。

32. 不应将一部课件的所有页面全部设置成定时自动切换。

第四章 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